

2017 年度第 9 期

(企业版)

总第 43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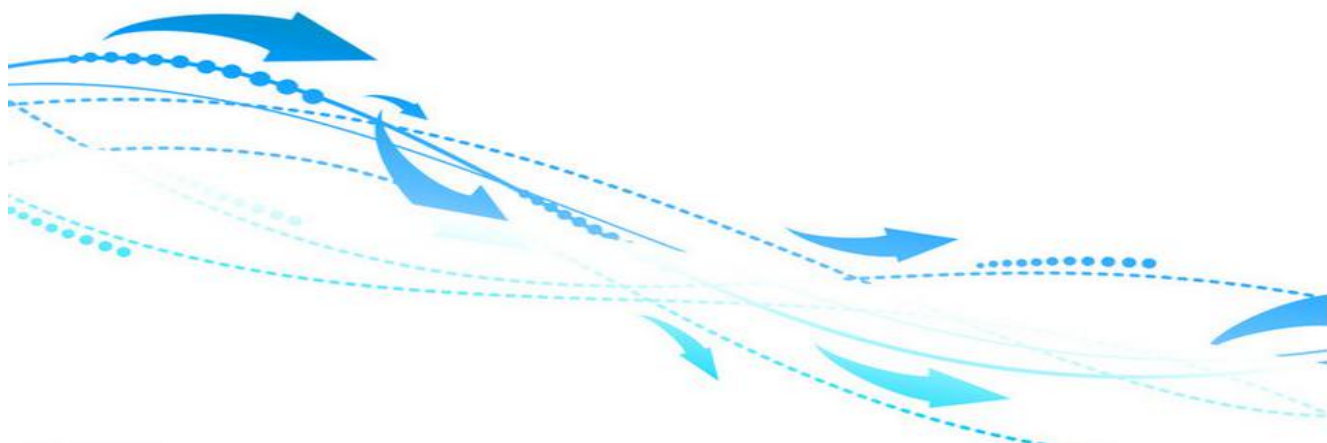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1.2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 1.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 1.4 《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02 以案说法

- 2.1 发包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驻工地代表无法免除其工程款支付义务
- 2.2 夫妻单方将巨额款项赠与第三者的行为全部无效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上述《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明确规定“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将“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

(2) 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服务力度，新促进法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等。

1.2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域名服务，是指从事域名服务器运行和管理、域名注册、域名解析等活动；

(2) 在境内设立域名根服务器及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and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市通信管理局的相应许可；

(3)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予以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颁发相应的许可文件；

(4)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1 月 5 日公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30 号）同时废止等。

1.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发布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7 年 8 月 23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上述《指引》，共四章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28 条，其中总则和附则各含 4 条，信息披露内容含 7 条，信息披露管理含 9 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包括备案、组织、审核、截至上一月末经其撮合交易的信息，及在特定情况下 48 小时内所需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向出借人披露借款人和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及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

(2) 《指引》没有规定，但不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导致借款人、出借人产生错误判断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相关信息予以及时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按《指引》规定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豁免披露等。

1.4 《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发布机关：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上述《细则》。主要包括：

(1) 申报对象：经东莞市倍增办审核，在承诺倍增期限内实现倍增目标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采取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进行奖励；

(2) 承诺 3 年内倍增的试点企业，其服务包奖励政策补助年度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单年补助服务包额度为企业税收对财政贡献市级留成增长部分的 50%、最高 500 万元；

(3) “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合适机构购买的咨询服务，市财政对服务费用给予最高 50% 的事后补助，相关费用纳入服务包奖励政策费用范畴，每年每家试点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

(4)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2. 以案说法

2.1 发包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驻工地代表无法免除其工程款支付义务

2014 年 7 月, B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协议书》, 由 B 公司承包 A 公司的食堂扩建工程。协议中约定工程结算价款为 100 万元, 同时 B 公司指定张某为施工方代表, 负责工程质量、技术施工及协调工作。协议签订后, B 公司依约完成项目施工, A 公司先向 B 公司支付工程款 40 万元, 后又向张某支付工程款 60 万元。后 B 公司对 A 公司向张某支付工程款的行为不予认可, 遂诉至法院, 要求 A 公司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法院经审理认定, B 公司依约完成工程施工并向 A 公司交付使用, A 公司应依约与 B 公司进行工程结算、支付剩余工程款。张某虽为 B 公司指定的施工方代表, 但按照协议约定, 其并不具有收取剩余工程款的权利, 张某收取工程价款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 亦未得到 B 公司的事后追认。为此, 审理法院支持了 B 公司的诉请, 判令 A 公司依约与 B 公司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剩余工程款。

结合上述案例, 提醒发包方注意, 在工程款的结算过程中, 应注意结算、收取工程款的主体是施工合同的相对方, 未经明确授权的个人, 无权作为结算收款的主体。

2.2 夫妻单方将巨额款项赠与第三者的行为全部无效

2011 年, 李某、王某登记结婚。2014 年初, 王某与陈某相识, 后发展为不正当男女关系。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 王某多次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向陈某汇款合计 12070100 元。后李某、王某与陈某沟通无果, 遂起诉要求陈某返还财产 12070100 元。案件审理中, 被告辩称汇款中含有王某的婚前个人财产, 部分汇款为王某个人举债所得, 原告无权就该部分款项要求返还; 且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 王某有权处分属于自己的财产份额即诉争款项的一半, 该部分款项李某、王某亦无权要求返还。对此, 王某称其向陈某的汇款即便为婚前个人财产, 亦在婚后赠与了李某; 李某、王某均认可举债所得的汇款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偿还, 并确认所汇款项为两人的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认为: 王某的汇款行为发生在两原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王某在案件审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理中亦确认所汇款项为两原告的夫妻共同财产, 陈某并未举证证明王某的汇款系与李某无关的个人财产, 故王某支付给被告的款项应视为两原告的夫妻共同财产。王某单方将巨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被告, 超出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 是一种无权处分行为, 王某对被告的赠与行为应属无效。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夫妻共同财产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 故王某单方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应属全部无效。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 12070100 元。

提醒大家注意, 夫妻共同财产制属于共同所有,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财产没有份额的区分, 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有权。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将巨额款项赠与第三者, 属于无权处分, 该赠与行为应属全部无效, 第三者应当予以返还。

3. 有问必答

问一: 亲戚照看的未成年人致他人损伤, 责任由谁承担?

答: 应该要求其父母赔付。《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22 条规定: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 应当由监护人承担, 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致人损害的父母是其监护人, 即使委托其亲戚照看, 监护责任不变, 所以仍然应当由其父母承担赔偿责任。另外, 即使其父母与照看的亲戚另有约定, 也只是对他们之间存在效力, 与起诉的诉讼请求无关。

问二: 法院是否会受理超过诉讼时效的执行申请?

答: 对超过执行时效期间的执行申请, 法院应当先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 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 裁定不予执行。”由此可见, 法院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不应主动审查, 对超过执行时效期间的执行申请, 应当先予受理。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法律谚语】

自然公平的第一个原则是：必须给予诉讼当事人各方充分的机会来陈述本方的理由。这意味着必须将诉讼程序告知他们，并及时通知其任何可能受到的指控，以便于他们行使权利。

——【英】彼得·斯坦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